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赖利军 张 峰

仁农〔2020〕201号

贺志辉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仁寿县财政局
仁寿县经济贸易局

关于送审《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现将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事项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对《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19〕991号）进行了调整，制定《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报废补贴方式变化。由报废旧机并购买新机给予补贴调整为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即由报废旧机并购买新机方能给予补贴调整为报废旧机给予补贴和购买新机给予补贴两部分；二是补贴种类变化。补贴种类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基础上增加了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三是取消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目录，放宽了农机报废回收单位限制。

二、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实施范围

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衔接，每年起止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步。

（二）补贴对象

户籍在仁寿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

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资金来源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充分体现“补贴资金两年动态紧平衡”原则，合理测算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需求，向上申报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量。

（四）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五）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1. 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详见《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附表1）。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2. 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六）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

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 1.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2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 2.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 5.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提供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行政执法股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七) 操作程序

按照报废旧机—注销登记—兑现补贴的程序操作。

（八）年度享受报废补贴数量和报废补贴机具总量

按照《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中“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确定为“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2台，全县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年度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三、请示事项

恳请县政府同意《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经济贸易局将根据县政府审定情况对方案进行修改后，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并印发各镇乡（街道）施行。《仁寿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仁农〔2020〕39号）不再执行。

妥否，请批示。

附件：1.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2.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

3.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
对《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19〕991号)



(联系人: 夏爱军, 联系电话: 13990318129)

附件 1

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经济贸易局制定了《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 实施范围。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衔接

接，每年起止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步。

(二) 补贴对象。户籍在仁寿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 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详见附表1)。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二) 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2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 2.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 5.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提供县农机监理站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六、农机回收单位的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选择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关规定，取得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也可选择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我县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七、操作程序

(一)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表 3，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机具等信息时，按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收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号牌。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 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贸易局联合对回

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县农机监理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农机监理站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因历史原因,部分拖拉机在注册登记时无发动机功率信息,且发动机铭牌也已遗失,其功率由县农机监理站核实确定。

(三)兑现补贴。机具机主(包括在外地注册机具但机主户籍地在我县的机主)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回收确认表》自主向户籍地所辖片区农机管理服务站提出报废补贴申请,片区农机管理服务站审核后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股负责汇总上报领导签字确认,后送农业农村局财务股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按照全县农机化发展需要,结合报废补贴变型拖拉机数量较大,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确定最大补贴数量。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2台,全县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年度购置补贴机具总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报废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

策的实施主体，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现和监管主体，县经济贸易局是回收企业的监管主体，与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见附件5），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县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推行便民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统筹资金使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做好资金测算、兑付工作。要充分用好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盘活历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等渠道，保障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不留缺口。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

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五) 及时报送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经济贸易局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15日和11月15日前分别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 XX年度XX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 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一、拖拉机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三、水稻插秧机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32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4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76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580

四、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54
		12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50
		18 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7890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60

五、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36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700mm 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18
		滚筒长度 700mm 以上玉米脱粒机	24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60

六、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3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2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91

七、铡草机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26
	3—6t/h 铡草机	201
	6—9t/h 铡草机	390
	9—15t/h 铡草机	810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930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的
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型/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 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体单位存查。

附件 5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额 (元)